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茂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5行、第17行關於「新竹市政府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